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可能問題25 |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「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」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是否須支付其所遺課務代理費？(國教署人事室) |
| 因應作為 |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假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該假別者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學校支付。各學校留意教師人力運用情形，並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以維持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。  二、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請參考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做法，本權責妥處。 |
| 相關規定 | 一、適用對象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 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。 |
| 聯絡窗口 | 國教署人事室廖鎮文科長04-37061530 |